

证券代码：870172

证券简称：创高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重庆创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4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该诉讼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，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立案，案号（2024）渝 0105 民初 37055 号，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

法定代表人：丁武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创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叶铠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叶铠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法定代表人

4、被告三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创世华宸家居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叶铠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子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7月6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兴银渝九创高流贷字第202306号,以下简称“《借款合同》”),《借款合同》约定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900万元整，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运营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自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止，并约定如果发生被告一未按约定偿还本息的情况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清偿到期本息、支付逾期罚息和复利等。

2023年7月4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(编号：兴银渝九创高抵押字第202306号)，被告一作为抵押人，为确保原告与被告一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，自愿以其所拥有的33套房屋(详见抵押物清单)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1413.57万，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。

2023年7月4日，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编号：兴银渝九创高保证字第YK202306号)，被告二作为保证人，为确保原告与被告一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，自愿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900万元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

2023年7月6日，原告与被告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编号：兴银渝九创高保证字第CSHC202306号)，被告三作为保证人，为确保原告与被告一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，自愿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900万元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

上述《借款合同》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签订完毕，原告依约向被告一发放了该笔借款。

现借款期限已届满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95 万元、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利息 180708.08 元(期内利息 17500 元、罚息 162312.5 元、复利 895.58 元)，并偿还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罚息、复利(罚息以尚欠的借款本金 795 万元为基数、复利以尚欠的利息及罚息为基数，均按借款利率 5%上浮 50%计算)；

2.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50000 元；

3.请求判令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公告费以及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一承担；

4.请求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在对被告一在上述第一至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5.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一名下的 33 套房屋享有抵押权，并有权以该抵押物折价或拍卖、变卖后的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该诉讼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，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立案，案号（2024）渝 0105 民初 37055 号，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案件尚未正式审理，具有不确定性，目前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应诉，积极与律师等相关方沟通与协调，最终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诉讼法律文书》；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3日